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与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 5 日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经与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 5 日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先生主持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 31.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 4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9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伊戈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5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632.0455 万股的 1.69%。其中首次授予 427.70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5.5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632.0455 万股的 1.44%;预留 72.30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4.4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632.0455 万股的 0.24%。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632.0455 万股的 0.6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69.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632.0455 万股的 0.5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4.6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30.8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632.0455 万股的 0.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5.40%。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632.0455 万股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8.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632.0455 万股的 0.8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6.1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1.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632.0455 万股的 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83%。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0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0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04 月 22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1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 年 05 月 0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05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0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06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168.70 万份,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8.5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6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6,320,455 股增加至 298,905,455 股。

7、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0.50 万份,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人调整为 194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6 人调整为 145 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49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 427.70 万份调整为 427.20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9.20 万份调整为 168.7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50 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 72.30 万份调整为 72.80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80 万份调整为 31.3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50 万股。

同时,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2 年 10 月 13 日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 31.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 4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共 17 人,预留授予数量 31.30 万份,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7 人)	31.30	6.26%	0.10%

7、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 9 人,预留授予数量 41.50 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袁红波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赵楠楠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中层管理人员(7 人)		29.50	5.90%	0.10%
合计		41.50	8.30%	0.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相关股份等待/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根据测算,预留授予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股票期权	184.41	17.43	96.07	48.96	21.95
限制性股票	345.28	33.57	184.15	89.20	38.36
总成本	529.69	51.00	280.22	138.16	60.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除因首次授予而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该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以及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伊戈尔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7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10 月 15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 186,741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65,285	0.003%	0.002%	2019 年 5 月 6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456	0.01%	0.003%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86,741	0.01%	0.005%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10 月 14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996,843,132	52.18%	1,649,765,617	82.62%	43.11%	24,750,000	1.5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11,257,129	52.56%	1,649,765,617	82.03%	43.11%	24,750,000	1.50%	10,810,498	2.99%

二、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减少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5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643.3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两位股东分别与重庆均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昱科技”)、重庆牟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牟和科技”)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科控股	是	2,276,430	0.81%	0.04%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均昱科技	资金需求
黄红云	是	111,835,076	19.92%	2.09%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牟和科技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8,257.45	5.29%	12,507.84	12,735.48	45.07%	2.39%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41,666.20	52,849.71	94.14%	9.90%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计	132,915.29	24.89%	102,232.20	113,643.35	85.50%	21.2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办理本次股份质押系自身资金需求,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 3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6689462773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永久

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 2 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737,591.36	38,050,806.46
总负债	27,303,945.60	30,044,265.75
营业收入	3,141,280.02	11,274,677.44
净利润	-135,608.16	663,2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76.68	1,404,785.1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60%	78.96%
流动比率	124.62%	131.65%
速动比率	36.75%	39.6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27%	5.67%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1.11 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金科控股需偿付的债务金额均为 1.11 亿元。金科控股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2)姓名:黄红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301********0539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

最近三年内任职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金科控股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业务及投资咨询服务	重庆	持有 51%股权

黄红云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为金科控股,其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详见以上内容。

(3)公司名称: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70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车国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137332073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加工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场地租赁服务。

营业期限:1999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68 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1,016.00	421,959.00
总负债	400,705.00	401,062.00
营业收入	–	23.00
净利润	-586.00	-6,7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0	4,668.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5%	95%
流动比率	81%	81%
速动比率	81%	8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2%	62%

截至公告披露日,红星家具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 万元。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红星家具需偿付的债务金额均为 0 万元。红星家具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4)公司名称: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 D 栋 102C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晏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543UB7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永久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68 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446.41	264,395.01
总负债	406,973.23	443,272.4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07	26,4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5.38	-25,303.0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96%	168%
流动比率	0%	0%
速动比率	0%	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弘敏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 万元。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广东弘敏需偿付的债务金额均为 0 万元。广东弘敏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2,232.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5%,所对应融资余额为 19.12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3,643.3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5.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28%,所对应融资余额为 21.57 亿元。

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5、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的补充质押;另一方面系因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导致被动平仓致使所持股份总数减少。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7、截至目前,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 元/股=20.00 元/股-0.35 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6,717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3,434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26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2%,最高成交价为 1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5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84,606.4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2022 年 5 月 28 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63,100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952,495	18.19	28,215,595	2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39,802	81.81	103,476,702	78.5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724,100 股的 25%(即 2,181,025 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之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简介

(一)一揽子交易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原名: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产业基地开发与运营、非主业资产的共同运营管理、供应链等多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基于公司战略及上述已确定战略合作相关原则,公司与博众数智开展了关于电力节能减排业务板块的一揽子交易事项。

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公司将主要以电力节能减排为主要特征的业务平台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应科技”,原名:达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博众数智。转让后,元应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与博众数智分别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40%和 60%。具体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3)。

第二阶段:增资。公司与博众数智按照第一阶段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对元应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等方式增资不超过 4 亿元;博众数智拟通过现金、资产、业务注入、引入战投等方式对元应科技增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增资完成后,元应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1 亿元。具体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之二》(公告编号:临 2021—018)。

第三阶段:元应科技可根据自身产业发展需要,通过引入其它战略合作方、管理层入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提升业务规模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届时公司可选择通过股权转让或同意元应科技引入新战略投资方等方式,将持股比例继续下降到 20%以下。

二、最新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次交易之前,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完成时间
众合科技	现金	44,000.00	2021.6
博众数智	现金	31,984.57	2020.12—2022.9
	资产	5,685.43	2022.1—2022.5
网新技术	资产	4,080.00	2021.11
合计		85,750.00	

(二)本次交易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第二阶段项下的全部 10 亿元增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引入网新技术

2021 年 11 月,为进一步完善智慧照明业务产业链,博众数智及元应科技引入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技术”)为战略合作方,网新技术受让博众数智持有元应科技 3.71%的股权(未实缴)并以其持有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联合”)的 24%股权作价 4,080 万元完成出资。(股权作价依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宇信德评字【2011】第 Z230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网新联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179.52 万元)

2022 年 10 月,网新技术继续受让博众数智持有元应科技 3.86%的股权(未实缴)并以其持有网新联合的 25%股权作价 4250 万元完成出资。(股权作价依据深圳市永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深永铭评报字(2022)第 A05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网新联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145.32 万元。)

综上,网新技术合计完成出资 8,330 万元。

2、引入爱联智能

基于汇聚优势集中发展智慧能源产业及具体生产经营需要,博众数智及元应科技引入具备产业链背景的相关战略投资方杭州爱联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联智能”)。2022 年 9 月相关各方正式签署投资协议,爱联智能受让博众数智持有的元应科技部分股份,同时向元应科技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出资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

(三)上述出资事项完成后,元应科技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及进度
众合科技	44,000	40.00%	已以货币出资方式完成全部实缴
博众数智	37,670	34.25%	已以货币及股权出资方式完成实缴
网新技术	8,330	7.57%	已以股权出资方式完成全部实缴
爱联智能	20,000	18.18%	已以货币出资方式完成全部实缴
合计	110,000	100.00%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出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完成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元应科技 11 亿元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

2、爱联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众数智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众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博众数智与爱联智能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博众数智为众合科技的关联股东,本次交易完成且协议生效后,爱联智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博众数智 & 网新技术);

2、股权转让协议(博众数智 & 爱联智能);

3、一致行动人协议(博众数智 & 爱联智能);

4、众合科技总裁办公会决议及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68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14,64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10 月 13 日总股本 384,968,334 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3,346,033.2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7–18 日,2 月 21–2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797,371 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99,342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